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它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了解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公司2020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9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9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确认 2019 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按此方案发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的薪酬。关于2019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薪酬确认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累计、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2019年度分别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4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5亿元、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票据池提供担保2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5亿元、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5亿元、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24亿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6.8214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吕廷杰、邓鹏、张蕊

2020年4月21日